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昆自然资规复〔2019〕2号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曲靖三宝至昆明清水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宜 良段3标段第一批临时用地的批复

宜良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曲靖三宝至昆明清水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宜良段3标段第一批临时用地的请示》（宜政请〔2019〕9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项目临时使用的集体土地14.0059公顷，其中农用地14.0059公顷（耕地2.3991公顷、园地2.6544公顷、林地8.8985公顷、其他农用地0.0539公顷）；未占用基本农田，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2年（自2019年6月20日至2021

年6月19日)。

二、涉及环保、林业、水务、安监等部门职责的，请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三、临时用地使用前，必须与原土地使用权人签订临时用地协议并足额支付临时使用土地的补偿费用。

四、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中确定的土地复垦要求和标准，做好复垦计划，履行土地复垦职责和义务，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土地复垦保质、保量并按期完成。

五、批复仅限办理临时用地有关手续，请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不得修建永久性设施。自然资源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须加强对临时用地使用情况的动态巡查，对擅自突破临时用地批准范围及用途使用的，应予及时查处。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6月25日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昆明市自然资源管理行政执法队、宜良县国土资源局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印
